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哲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54歲，在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年前創立其自身業務，此前曾在多間製造業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黃先生為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成衣製造集團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將於較後日期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張燕強先生及洪炳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